

鹿邑县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
试点项目

合
同
书

项目名称：鹿邑县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

项目管理单位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施工单位：河南中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实施地点：玄武镇柏木岗行政村

合同编号：第一标段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鹿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中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鹿邑县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利用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资金，建设玄武镇柏木岗行政村厂房 495.09 平方米

二、建设地点

鹿邑县玄武镇柏木岗行政村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肆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捌分（小写）：476199.28 元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进场施工，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

天数 60 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可预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% 的工程款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，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县级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。以后视工程建设情况逐步报账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拨付 40% 工程款，下余资金经审计后，除留 3 % 的质量保证金外，县财政部门支付其余的工程款。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用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后，申请拨付资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七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八、甲乙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）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组织、财政和监理等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填写并签字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

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监理单位及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

甲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5839435560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河南中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华耀城支行
账号：411610010100008401
工程款一律打到此账号

2021年3月15日